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2.13 第 1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 專任 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修正本要點名稱僅適用於專任教師
二、本要點適用於各開課單位(不含英國語文學系所) <u>所開設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且符合本校開課原則之規範</u> 。惟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倫理課程、已獲其他獎勵或補助課程、專班課程、業師協同、個別指導課程(如專題研究、畢業專題、主、副修等) <u>及母語為英語之外籍教師所教授之課程</u> 不適用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各開課單位(不含英國語文學系所)， <u>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u> 以全英語授課之 教師 。惟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倫理課程、已獲其他獎勵或補助課程、專班課程、業師協同 及 個別指導課程(如專題研究、畢業專題、主、副修等)不適用本要點。	1. 定義可適用本要點申請獎勵之課程性質，刪除贅述文字，並將原第五點部份文字調整於此點一併說明 2. 增列外籍教師所教授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課程內容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 <u>報告(作業)、考試評量(含命題及答題)</u> 皆用英語方式為之， <u>其課程性質應註記為「全英語授課」</u> 。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 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 課程內容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及 成績 評量皆用英語方式為之。	1. 要點名稱已修正為獎勵專任教師，故此不再贅述 2. 增修全英語授課方式內容並將原第四點部份文字調整於此點一併說明

<p>四、首次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授課教師得核予該課程每一授課鐘點5000元之獎勵。其餘全英語授課課程授課教師得核予該課程每一授課鐘點3000元之獎勵。</p> <p>授課教師得於獎勵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同一門課程同一名教師最多獎勵三次。</p>	<p>五、採全英語授課之新開課程，授課教師得核予每學期每一授課鐘點5000元之獎勵。其餘全英語授課課程得核予每學期每一授課鐘點3000元之獎勵。</p> <p>上述所開課程皆須符合本校開課原則之規範。</p> <p>授課教師得於校方獎勵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同一門課程同一名教師最多獎勵三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整要點順序，原第五點改為第四點 2.修正部份文字以符合實際獎勵情形
<p>五、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獎勵之課程應備妥以英語撰寫之教學大綱(含授課內容、授課方式)及所列可資佐證之相關資料 (如教材、講義、學生作業等)，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通識或跨域課程則向開課負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依本要點第四條進行核算並發放獎勵。</p>	<p>四、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備妥以英語撰寫之教學大綱(含授課內容、授課方式)，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送教務處備查，經審查通過後以全英語教學授課之課程，須依前條規定方式授課，並由教務處於課程性質中註記「全英語授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整要點順序，原第四點改為第五點 2.修正增加申請獎勵時應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 3.修正增加通識或跨域課程提出申請時之審查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6.10.11 第 17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2.13 第 1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充實英語學習環境以吸引國際學生，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於各開課單位(不含英國語文學系所)所開設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且符合本校開課原則之規範。惟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倫理課程、已獲其他獎勵或補助課程、專班課程、業師協同、個別指導課程(如專題研究、畢業專題、主、副修等)及母語為英語之外籍教師所教授之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 三、 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課程內容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報告(作業)、考試評量(含命題及答題)皆用英語方式為之，其課程性質應註記為「全英語授課」。
- 四、 首次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授課教師得核予該課程每一授課鐘點5000元之獎勵。其餘全英語授課課程授課教師得核予該課程每一授課鐘點3000元之獎勵。
授課教師得於獎勵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同一門課程同一名教師最多獎勵三次。
- 五、 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獎勵之課程應備妥以英語撰寫之教學大綱(含授課內容、授課方式)及所列可資佐證之相關資料(如教材、講義、學生作業等)，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通識或跨域課程則向開課負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依第四點進行核算並發放獎勵。
- 六、 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其成效與檢討改進，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或教學建議，送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做未來提升教師專業的教學能力之參考。
-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案計畫及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編列支應。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